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要點

96 年 11 月 30 日圖書資訊服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7 日計算機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9 日計算機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5 日計算機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8 日計算機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4 日計算機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計算機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8 日計算機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電子郵件之權益，使電子郵件資源能充分利用，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電子郵件帳號分配原則：
 - (一) 新進教職員工須向本校圖書資訊處提出申請，每人一個帳號為原則。
卸任校長與退休教職員工可繼續使用電子郵件帳號。離職教職員工自離職日起，保留電子郵件帳號一個月，進行清查帳號時若超過三個月未登入使用時，資料不予保留。
 - (二) 本校學生於新生註冊時統一建立帳號，帳號名稱一律為學生的學號，畢業校友經申請後（南開科技大學校友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表）可繼續使用。
 - (三)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得申請一個公用帳號。
 - (四) 行政及教學單位設公務專用信箱為永久使用。
- 三、卸任校長及退休教職員工電子郵件帳號每學年度進行清查帳號時若超過三個月未登入使用時，資料不予保留，停用後若有需要可提出復用申請。
- 四、校友電子郵件帳號每學年度進行清查帳號時若超過三個月未登入使用時，資料不予保留並刪除帳號。校友經填寫**南開科技大學校友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表**核准後，將重新提供一個新建置電子郵件帳號給予校友使用。
- 五、教職員工在職一定期間非因不良事蹟而正常離職者，得於修正原簽名檔後，繼續使用本校電子信箱。
- 六、學生得完成學業畢業後或在本校就讀一定期間非因犯罪或其他不良事蹟而離校者，始能保留原帳號繼續使用。
- 七、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畢業或離校後，如發生不當使用電子信箱之情事者，應即停用其帳號。
- 八、電子郵件公用群組信箱為公務使用，私人事務請勿使用公用群組信箱。

- 九、撰寫電子郵件務必遵守網路倫理，違反規範依「南開科技大學電子郵件管理要點」施以停權處份。若違反「南開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者，行為人需自負法律責任。
- 十、如業務需求使用公用群組信箱發信，請填寫申請單，經主管核示後始可取得授權。
- 十一、因職務異動或業務調整需增刪權限，需重填寫申請單，經主管核示後始得新授權。
- 十二、本校提供雲端服務使用 Google 平台，由本校圖書資訊處負責管理，使用者必須遵循「Google 服務條款」與「Google 隱私權政策」及本要點規定。
- 十三、本校電子郵件 GoogleMail 雲端帳號使用期限到期後刪除規則：
- (一) 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 帳號：離校 180 天後刪除。
 - (二) 學生帳號：離校 90 天後刪除。
 - (三) 兼任教師帳號：若當學期未授課，於開學日 180 天後刪除。
- 十四、本校電子郵件 GoogleMail 雲端帳號容量上限規則：
- (一) 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 帳號：50GB。
 - (二) 學生帳號：25GB。
- 十五、使用者之權利、責任及相關安全原則如下，經以電子郵件通知或聯絡資訊中進行通知改善未果時，圖書資訊處得視情節取消或限制該使用者之使用權，情節重大者得保留佐證資料後逕行停權或刪除該帳號：
- (一)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得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導致他人權益受損。
 - (二)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違法傳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可作為商業用途。
 - (四)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其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五) 使用者辦理公務、及重要（或敏感）專案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不得轉至外部私人信箱收發公務資訊。

(六) 使用者如因故無法使用公務信箱讀取訊息，以致影響公務執行，得由直屬單位主管指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並經資訊圖書處審核必要性後，授權代理人讀取公務信箱相關內容。

(七) 使用者不得違反本要點第十四條之規範。

十六、電子郵件與 Google 相關雲端服務中之重要資料應自行備份，圖書資訊處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十七、帳號使用期限到期後，由圖書資訊處逕行刪除，將不另行通知。

十八、輸出表單

(一) 南開科技大學教職員 Webmail 帳號申請表。

(二) 南開科技大學教職員 Webmail 空間申請表。

(三) 南開科技大學教職員 Webmail 公用群組信箱權限申請表。

(四) 南開科技大學校友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表。

十九、本要點經計算機諮議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